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1-04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开普”）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拟对上述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开普	上海树维	100%	32.49%	1,000	2,000	1.7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6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557室

4、法定代表人：何伟

5、注册资本：1,463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计算机硬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树维100%股权。

8、上海树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813,474.90	129,021,761.21
流动负债总额	60,725,157.21	40,678,356.54
其中：银行短期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60,725,157.21	40,678,356.54
净资产	96,088,317.69	88,343,404.67
资产负债率	38.72%	31.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36,163,870.41	10,130,246.31
利润总额	22,088,233.62	-7,744,913.02
净利润	20,715,549.12	-7,744,913.02

注：上海树维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树维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

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本担保与其他担保关系：在同时另有抵、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质押人、保证人（含本保证人）主张担保权利；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放弃、变更或解除抵、质押担保，或变更、解除其他保证人保证责任，或延迟向任意抵/质押人/其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影响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责任，本保证人依然有义务按本保证书的内容对授信申请人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全部授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公司将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后，另行披露相关内容，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树维因实际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拟通过申请银行授信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支持，从而提高经营效益。上海树维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相关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新片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树维向浦发银行新片区分行申请办理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且期限为5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为上海树维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办理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且期限为1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7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